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9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1 | - | 2022/6/2 |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69,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1 | - | 2022/6/2 | 2022/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合峰、陈科军、余合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0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0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0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593264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20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产品期限:185天、355天、41天、228天、35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起算日 | 到期日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 | 300 | 1.50%/3.30% | 185 | 2022年5月27日 | 2022年11月28日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 1,700 | 1.50%/3.40% | 355 | 2022年5月27日 | 2023年5月17日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 | 6,000 | 1.30%/3.10% | 41 | 2022年5月27日 | 2022年7月7日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 5,000 | 1.50%/3.35% | 228 | 2022年5月27日 | 2023年1月10日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 5,000 | 1.50%/3.40% | 355 | 2022年5月27日 | 2023年5月17日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080】 |
| 产品编号 | 【CSDPY20221080】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3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5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185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11月28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30% |
| 产品收益说明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52。<br>(5)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 产品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
| 产品编号 | 【CSDVY202216616】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1,7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5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355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5月17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40% |
| 产品收益说明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5。<br>(5)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 产品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4】 |
| 产品编号 | 【CSDVY202216614】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6,0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5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41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7月7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30%/3.10% |
| 产品收益说明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0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br>(5)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7月1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 产品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
| 产品编号 | 【CSDVY202216615】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5,0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5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228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1月10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35% |
| 产品收益说明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5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65。<br>(5)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1月5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 产品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
| 产品编号 | 【CSDVY202216616】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5,0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5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355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5月17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40% |
| 产品收益说明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5。<br>(5)基准日为2022年5月2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 产品投向 |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85天、355天、41天、228天、35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30,615,509.93 | 1,421,326,048.78 |
| 负债总额 | 293,178,163.15 | 281,211,974.96 |
| 净资产 | 1,137,437,346.78 | 1,140,114,073.82 |
|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988,515.10 | -1,057,333.26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3.83%,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24.2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4,800万元和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9,1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4,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4,800万元和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89,1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4,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5498903O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 |
| 总资产 | 282,592.37万元 | 负债合计 | 250,914.37万元 |
| | | 净资产 | 31,677.99万元 |
| 营业收入 | 102,910.80万元 | 净利润 | 6,626.28万元 |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额度授信合同

1、《额度授信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3月2日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6.8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37%。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1 | - | 2022/6/2 |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0,387,931.4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1 | - | 2022/6/2 | 2022/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邮　　编:063018

联系电话:0315-2812013

传　　真:0315-3026507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